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 兰 屯 市 财 政 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沈阳市浑南区禾鸿科技中心（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碧桂园太阳城百丽湾

法定代表人：尹立夫

被投诉人 1：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扎兰屯市萨马街乡团结村

被投诉人 2：内蒙古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扎兰屯市向阳办兴安街 2 号

相关供应商：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正阳办俄罗斯商城综合 5 号楼 3 号

2026 年 4 月 2 日投诉人对参加内蒙古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马龙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机配套设施单产提升

项目（项目编号：HZCZLT-X-H-260021）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标明细里，1-17 打药机，规格型号 3WP-1600，制造商河北希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1-17 打药机，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需要具备 CCC 认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制造商河北希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仅持有型号 3WP-1300 型打药机的 CCC 认证，无 3WP-1600 型产品的有效 CCC 认证信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判定该公司无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

本局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等，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

投诉事项：经向中标供应商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品牌的制造商河北希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及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调查取证函核实，河北希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281401000018），其获证单元明确为 3WP-1300 系列喷杆式喷雾机，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4 日，认证单元未包含 3WP-1600 系列喷杆式喷雾机，河北希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取得（证书编号：2019281401000018）同单元扩项的认证证书，扩项后该认证证书系列下虽包含 3WP-1600A、3WP-1600B、

3WP - 1600C 型号，但由于中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 日，因此，中标人在中标时还未取得 3WP - 1600 系列认证的 3C 认证书，投诉事项成立。

本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已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